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許婷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間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國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消保處」、「公平會」未盡管理職責，放任蝦皮平台未落實實名制而銷售仿品，使其未能找到賣家退貨，款項流入人頭帳戶，致其受害並損害精神，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於起訴狀載明相對人之機關全銜、公務所暨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於同年11月3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認其訴為不合法，於同年11月2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抗告意旨略以：伊業於同年9月9日寄出補正資料等語。

二、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稱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定其訴訟之對象及送達地址，惟如依其訴狀之記載，已可認其起訴之對象為何，自不得以其記載稍欠明確，即謂其起訴之程式有欠缺，法院就原告已補正之書狀如認有其記載不明確或尚有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應予闡明，曉諭原告為適法之處理，使原告有變更補正之機會，如仍未依法補正，再以其起訴不合程序要件裁定駁回，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並避免原告徒費已繳內之裁判費及重行起訴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以其在蝦皮平台遭詐騙而購得仿品，相關行為人經檢察
02 官為不起訴處分，相對人「消保處」、「公平會」放任該平台
03 無作為致消費者受損，請求渠等賠償1,100萬元等語，並提出
04 報案紀錄、不起訴處分書、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函及行政院
05 秘書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拒絕國家賠償請求（見原審卷第
06 15至41頁）為憑，其未於起訴狀記載起訴對象「消保處」、
07 「公平會」之機關全銜、公務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及
08 訴訟標的（即主張之國家賠償請求權依據）（下合稱系爭應記
09 載事項），惟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證據結合觀之，應可
10 特定係本於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及起訴之對象（即被
11 告）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至另一被告究為「行政院」或「行政
12 院消保處」未明。

13 (二)原法院於112年11月3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系爭應記載事
14 項，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見原審卷第55頁），抗告人
15 收受後業於同年月9日寄出補正資料，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
16 法院，有其提出之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見本院卷第13頁）
17 足憑，且經本院職權調閱原法院卷宗資料（註：抗告人漏列案
18 號，致原法誤以新案112年度補字第2478號受理，見外放影印
19 卷）核閱屬實。

20 (三)由前開補正資料檢附之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知，本件拒絕抗告
21 人國家賠償之機關分別行政院（法定代理人陳建仁，住同機關
22 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定代理人李鎡，住同機關址），抗
23 告人於補正書狀當事人（即起訴對象）欄僅記載「公平交易委
24 員會」、「行政院消保處」及其公務所，未載明二者法定代理
25 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惟抗告人於補正既已同時檢附前揭拒絕賠
26 償理由書，應可明其起訴對象中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定代
27 理人為李鎡及其住所；另「行政院消保處」之全名應為「行政
28 院消費者保護處」，該處係行政院之業務單位，僅屬行政院之
29 內部單位，不得為國家賠償之義務機關，且抗告人先前請求國
30 家賠償之機關為「行政院」，似可認其起訴對象應為「行政
31 院」及其法定代理人為陳建仁及其住所，上開書狀所為「行政

院消保處」之記載非無誤繕之可能，縱認其補正書狀之記載仍未臻明確或尚有不足，依前說明，原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予以闡明，尚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既已遵期提出補正，縱有前開未臻明確或不足之處，原法院仍應依法行使闡明權，原裁定逕駁回其訴，容有違誤。抗告人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另為市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泰寧